

汇丰银行信用卡-旅行保障说明书

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投保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的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及子女。

保险生效的前提： 持卡人成功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全额支付所搭乘的单程交通工具的全额费用或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支付该次旅行所搭乘的单程交通工具的全额费用或 **80%以上(含)的该次旅行团费**。

- 若持卡人使用航空公司里程兑换机票，则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若持卡人未使用以上所列明的汇丰银行信用卡购买机票，本人与同行配偶、子女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 主卡名下的附属卡持卡人，符合以上保险生效前提的情况下，使用附属卡支付上述约定费用，亦可享受旅行不便保障，附属卡的赔付限额计入主卡年度赔付限额。

一、保障计划及相应的保险项目

具体保险项目包括汇丰银行信用卡旅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各项保障如下表。

保障利益明细表：

保障利益	年度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含境内、境外）	
意外事故身故、伤残保险	1. 持卡人和同行配偶：飞机 500 万元/人，轨道交通和轮船 100 万元/人 2. 同行子女（不超 3 人）：飞机 100 万元/人，轨道交通和轮船 50 万元/人
旅行不便保障	
- 航班延误（直达航班）	

<p>*起飞延误 3 小时及以上赔偿人民币 500 元，每超过 1 小时加赔 200 元，最多不超过 8 小时。</p> <p>*每人每次延误赔付金额不超过该笔购票或行程消费金额，取“汇丰信用卡支付金额”与“赔付标准”中较低者，且累计不超过主卡年度赔付上限。</p>	<p>主卡账户年度赔付上限 6,000 元/户/年</p> <p>(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p>
<p>- 航班延误 (转机航班)</p> <p>*到达延误 5 小时及以上赔偿人民币 400 元，每超过 1 小时加赔 200 元，最多不超过 8 小时。</p> <p>*每人每次延误赔付金额不超过该笔购票或行程消费金额，取“汇丰信用卡支付金额”与“赔付标准”中较低者，且累计不超过主卡年度赔付上限。</p>	<p>主卡账户年度赔付上限 5,000 元/户/年</p> <p>(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p>
<p>- 行李延误</p> <p>* 8 小时及以上延误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元</p>	<p>主卡账户年度赔付上限 5,000 元/户/年</p> <p>(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p>
<p>- 随身物品丢失</p> <p>*每次旅行赔偿限额：人民币 250 元</p>	<p>主持卡人年度赔付上限 1,000 元/户/年</p> <p>(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p>
<p>- 旅行证件遗失</p> <p>*每次旅行限额：人民币 1,000 元，每张证件赔付金额：人民币 200 元</p>	<p>主持卡人年度赔付上限 1,000 元/户/年</p> <p>(含同行配偶、子女及主卡名下的附属卡)</p>

注：为了保障您的保险权益，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特别说明：

本保障项下的旅行期间：是指下列期间：

- 若被保险人成功使用汇丰中国信用卡、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全额支付所搭乘的单程交通工具的全额费用并离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区域直接前往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所在的市级行政

区域之外的旅行目的地，则旅行期间开始于在保险有效期内该被保险人登上该程交通工具，终止于该被保险人离开该程交通工具或以下最早发生的时间：

- (1) 该被保险人完成本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工作；
- (2) 自前述该次旅行开始时间起算的第三十天（含始日与终日）；
- (3) 保险单满期日。

- 若被保险人以数张汇丰信用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保险公司对同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信用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且仅可申请一次赔付。
- **针对同一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只能就直达航班和转机航班中的一项保障申请一次赔付。**
- 本计划不承保前往现阶段已处于战争状态、已被宣告为紧急状态；或在将来处于战争状态、被宣告为紧急状态的地区和国家的旅行者。
- 若因提供该保单项下的保障或赔付，致使保险公司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由欧盟、英国、美国制定或根据联合国决议规定的)国际经济制裁条款、法律或法规，则保险公司将不会提供该项保障或给予赔付。如若发现潜在的违规行为，保险公司将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到汇丰银行。

二、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为汇丰旅行信用卡、汇丰中国信用卡（原汇丰卓越理财旅行信用卡）汇丰丰聚旅行信用卡、汇丰携程旅行联名信用卡或汇丰同程艺龙旅行联名信用卡持卡人及其同行配偶和子女。

- **“配偶”**指与持卡人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以婚姻登记日期为准）。
- **“子女”**指持卡人的未成年亲生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及合法收养的子女。
- **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中的“同行”**指持卡人、配偶、子女在旅行期间同时乘坐同一交通工具。
- **旅行不便保障中的“同行”**指持卡人、配偶、子女搭乘同一航班。

持卡人及配偶的承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子女为出生满 30 天至 17 周岁。

特别说明：同行配偶和子女的保障权益，仅限符合以上解释的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其他情形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不包括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认定的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成员，或非法从事毒品、核武器、生物或化学武器交易人员。

三、保障利益简介

(一) 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含境内、境外）

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登上本保险约定的交通工具至离开该交通工具期间（即乘坐该交通工具期间）**遭遇本保险约定的意外事故，且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或致成本保险所约定的残疾（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保险公司按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受益人，或于保险公司确认被保险人残疾后，根据伤残比例标准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保险公司承保的数张汇丰银行信用卡支付同一次旅行费用，则保险公司对其中任一次保险事故中的赔偿责任，以该被保险人所使用的银行卡中适用的保险金额最高者为限。

2. 释义：

本保障计划项下所称的交通工具：指持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轨道交通（含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客船、渡船、游船），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运营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3. 备注：

- 根据保监发〔2015〕90号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但不包括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以及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

险金总和：投保年龄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投保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故对于被保险人的投保限额超过上述规定的，保险公司不再承保，若尚未达到限额的，保险仅就差额部分进行承保。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遭遇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残疾，则自其身故或获得保险金给付之日起，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二) 航班延误（直达航班）

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以下所列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而**导致持卡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晚于预定时间起飞，且延误时间连续达到本保障计划所载明的延误时间**，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注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每人每次延误赔付金额**不超过该笔购票或行程消费金额**，取“**汇丰信用卡支付金额**”与“**赔付标准**”中**较低者**，且累计不超过主卡年度赔付上限。

2. 延误时间的计算方式：

- 自原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起飞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航班实际起飞时间，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航班的出发时间为止。
- **若原定航班在行程开始前发生实际取消，且航空公司未安排替代性航班，则不属于本保障范围。**如果原定航班在取消前其延误时间达到保障利益载明的延误时间，则认定为航班延误。
- 若原计划搭乘的航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发生备降，**则不属于本保障范围。**
- 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飞回出发地，发生返航，**则不属于本保障范围。**

3. 释义：

- 直达航班是指飞机从起飞机场直接飞往目的地机场，中途不落地的航班。
- 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是指持卡人使用汇丰信用卡订购完成且未改签过的航班，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间飞行，**航班号以原定行程单或确认单上为准。**
- 购票即购买机票款，机票款是指**原定行程单或确认单上显示的单次航班“票价”**金额（不含升舱费用及其他费用）。
- 行程消费金额是指该次旅行**80%以上（含）**的旅行团费。

(三) 航班延误（转机航班）

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以下所列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而导致持卡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晚于预定时间到达最终目的地，且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延误时间达到本保障保障所载明的延误时间，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注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每人每次延误赔付金额不超过该笔购票或行程消费金额，取“汇丰信用卡支付金额”与“赔付标准”中较低者，且累计不超过主卡年度赔付上限。

2. 延误时间的计算方式：

- 自原计划搭乘航班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航班实际抵达原计划最终目的地，或至航空公司安排的替代性交通工具到达最终目的地时间为止。
- 若原定航班在行程开始前发生实际取消，则不属于本保障范围。
- 原计划搭乘的航班不能或不宜飞往飞行计划中的目的地机场或目的地机场不适合着陆，而降落在其他机场，发生备降，则不属于本保障范围。
- 若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航班飞回出发地，发生返航，则不属于本保障范围。
- 如转机(联程)航班的中转机场与原定行程单中不一致，则不属于本保障范围。

3. 释义：

- 转机航班是指在从始发地机场到达目的地机场的旅程中，需要经过一个或多个机场中转不同航班才能抵达最终目的地的航班，即联程航班。
- 原计划搭乘的航班：是指持卡人使用汇丰信用卡订购完成且未改签过的航班，飞机按规定的航线、日期、时间飞行，航班号以原定行程单或确认单上为准。
- 购票即购买机票款，机票款是指原定行程单或确认单上显示的单次联程航班“票价”金额（不含升舱费用及其他费用）。
- 行程消费金额是指该次旅行 80%以上（含）的旅行团费。

(四) 行李延误

在保险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旅行期间随行托运的行李在其所乘的航班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同时抵达，且航空承运人实际交付行李时间与行李预计到达目的地时间延误达到本保障计划所载明的延误时间，具体延误时间以航空承运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为准。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注明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特别说明：

- 同一保险事故，仅对持有行李牌的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五) 随身物品丢失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第三方抢劫、盗窃或因第三方意外损害导致随身物品遗失或损坏，且在发现遗失或损坏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相关证明材料，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如被保险人的随身行李物品遗失可从任何第三方获得赔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剩余部分。

如遗失、被盗窃或被抢劫的物品被发现或归还，或取得任何第三方的补偿赔偿，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退回已领取的保险金。

特别说明：

- 随身物品是指被保险人为了穿着、使用、舒适或者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者适量的下列物品：
 1. 衣物；
 2. 箱包；
 3. 手提电脑或笔记本型电脑等便携式商务用品；
 4. 其他随身携带物品。
- 托运行李或寄存物品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六) 旅行证件遗失

在保险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抢劫或盗窃导致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护照、驾照遗失，且在发现抢劫或盗窃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申报，并取得书面警方相关证明材料，本公司以保障利益明细表内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

特别说明：

- 同一旅行期间，每张证件仅可申请一次赔付。

四、主要责任免除事项

(一) 旅行公共交通意外伤害险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因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6.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醉酒、受毒品及管制药物（见释义）的影响；
7.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细菌或病毒感染；
8.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9. 恐怖袭击；
10. 战争（见释义）、军事冲突（见释义）、暴乱（见释义）或武装叛乱；
11.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2. 乘坐的营运交通工具用于军事、教学、测试、竞赛、特技、表演、探险、货物运输、石油挖掘、采矿、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森林砍伐、建筑工程、水上作业及高空作业；
13.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乘坐非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或汽车期间；
14. 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非以乘客的身份置身于任何交通工具。

（二）航班延误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2. 被保险人搭乘的航班所属的航空公司破产；
 3.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机手续；
 4. 被保险人为该次旅程预订航班时已知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
 5.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6.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7. 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8.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行李延误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罢工、骚乱、暴动、劫机；
 2. 被保险人的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没收、扣留、隔离、检验或销毁等；
 3. 被保险人抵达预定目的地后未将行李延误一事通知有关航空承运人及取得行

李延误时数的书面证明；

4. 被保险人留置其行李于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
5.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6.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7. 核子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8.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随身物品丢失

➤ 下列物品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1.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设备(PDA)。
2. 图章、文件。
3. 易碎或易破物品，如玻璃或水晶等。
4.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或样品。
5. 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
6. 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
7. 另行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
8. 动物、植物或食物。
9.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它运输工具。
10. 家具、古董。
11. 租赁的设备。
12. 走私、违法的运输或贸易。
13. 放置于公共场所无人看管的物品。
14. 在用的运动器材。
15.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导致的损失。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
3. 手提电脑因软件或病毒问题故障或操作不善（包括但不限于下载软件）的损失或损坏导致的损失。
4. 因海关或其他管理当局的延误、没收或扣留引起的遗失导致的损失。
5.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干燥、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问题物料而引致的损失或损坏导致

的损失。

6. 物品因放置于无人看管的车辆而遭偷窃导致的损失，但有明显暴力痕迹者除外。
7. 任何原因未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导致的损失。
8.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五）旅行证件遗失

➤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2.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3.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损失发生后的七十二小时内尚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的损失；
2. 于商务旅行结束后已不必要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费用；或遗失的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重置成功后的所有开支；
3. 为取得非完成该次出行所必需的出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五、理赔资料及证明文件

* 共用材料（申请旅行保障的必要材料）

1. 理赔申请表
2. 被保险人以汇丰信用卡支付全额交通费或 80%以上(含)的该次旅行团费的交易证明
3. 汇丰银行信用卡复印件（正反面）
4. 被保险人（及其监护人，如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5. 被保险人接收保险金的银行借记卡正反面并注明开户银行支行
6. 同行配偶及其子女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申请）
7. 同行配偶及其子女的关系证明（如申请）
8. 如发生境外（含港澳台）事故，被保险人护照/通行证照片页的复印件、在盗刷时间节点的出入境记录
9. 其他保险公司所需的格式材料

（一）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险（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客运轨道交通）

1.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保险公司认可的死亡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如适用）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如适用）
4.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其他相关类似证明、身份证件，以及受益人关系证明（如适用）
5. 继承人继承权及份额公证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6. 受益人接收保险金银行卡（正反面）并注明开户银行支行
7. 如出险人为附属卡持卡人，需提供主账户的附属卡开户明细清单
8.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险（客运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客运轨道交通）

1. 事发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2. 医院就诊记录等
3. 伤残鉴定报告（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详见附件）
4. 被保险人接收保险金银行卡（正反面）并注明开户银行支行
5. 如出险人为附属卡持卡人，需提供主账户的附属卡开户明细清单
6.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航班延误保障-直达航班（客运民航班机）

1. 客运民航班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出具方加盖公章）
2. 被保险人搭乘该客运民航班机的证明文件（如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等）
3. 提供购买机票的原定行程单或确认单明细（需显示每人单次航班的票价）
4.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四）航班延误保障-转机航班（客运民航班机）

1. 客运民航班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出具方加盖公章）
2. 被保险人搭乘该客运民航班机的证明文件（如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等）
3. 提供购买机票的原定行程单或确认单明细（需显示每人单次航班的票价）
4. 因前一程航班延误，且无法按原计划搭乘后程航班发生的改签，需提供前程航班延误证明及后程航班改签后登机牌
5.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五) 行李延误保障 (客运民航班机)

1. 客运民航班机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文件原件 (出具方加盖公章) 或客运民航班机承运人发送的领取行李通知。
2. 被保险人搭乘该客运民航班机的证明文件 (如电子客票行程单、登机牌等)
3. 提供购买机票的原定行程单或确认单明细 (需显示每人单次航班的票价)
4. 行李牌 (必须与本保障的被保险人一致)
5. 行李延误登记单
6. 如航司提供行李寄送服务, 请提供快递单信息
7.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 随身物品丢失保障

1. 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随身物品遗失, 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和购买发票
4. 如随身物品损坏, 提供财产损失清单和维修发票
5.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七) 旅行证件遗失保障

1. 警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2.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证件补办证明
4. 保险公司通知提供的其他与索赔申请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旅行保障受理流程

1. 发生保险事故后, 相关被保险人、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继承人或法律规定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下称“理赔申请人”), 应于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30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理赔申请人请准备完整的理赔资料, 并向保险公司发送邮件提交审核; 或将全部理赔资料寄送至保险公司提供的收件地址。
2. 理赔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理赔申请, 并提交理赔资料:
 - 发送理赔资料 (理赔资料详见“五、理赔资料及证明文件”) 至客服邮箱:
picc_ibd_claim1@shangh.picc.com.cn
 - 理赔资料收件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福佑路 8 号 8 楼黄老师收, 邮编 200010
 - 保险公司客服热线 021-23200319 (工作时间: 工作日 8:30-11:30, 13:00-17:30)

***如因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造成的无法核实事故原因或事实不明确而无法获得赔付的情形，或由于通知延迟致使保险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由理赔申请人自行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3. 保险公司在收到客户提供的完整索赔材料的同时，与汇丰银行核实持卡人信息。
4. 保险公司会在核实持卡人信息后，对理赔资料进行审核。如需要补充理赔材料，保险公司将及时联系或邮件回复理赔申请人，并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5. 您的理赔申请审核通过后，如审核金额与您的申请金额不一致，我们将通过邮件发送理赔金额确认邮件，请您注意及时查收并回复。
6. 理赔金将汇入持卡人指定的银行账号（主持卡人名下借记卡）。

***为了确保您的理赔申请尽快通过审核，请您尽可能向我们提供完整的理赔材料。**

七、账务处理

若保险事故损失涉及外币，保险公司将按照汇丰信用卡持卡人交易当日（若交易当日为非营业日，则为上一个营业日）的基准汇率使用人民币进行赔款支付。

◇ **本说明书所载内容仅为保障简介及理赔指引，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以保险合同及其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 2013)

目 录

前 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1.3 意识功能障碍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2.2 视功能障碍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2.4 眼睑结构损伤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2.6 听功能障碍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4.2 脾结构损伤

4.3 肺的结构损伤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

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6级
一眼盲目5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10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2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 级
双侧眼睑外翻	8 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 级
一侧眼睑外翻	9 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 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 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 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 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50%	7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50%	6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50%	5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6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10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	10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II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III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髌白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 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 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 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足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7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2%，且小于5%	8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50%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8cm ²	8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12cm ² 或面部线状瘢痕大于等于20cm	9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6cm ² 或面部线状瘢痕大于等于10cm	10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5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90%	1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70%	3级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40%	3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